

南亚新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8月24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

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 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导致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

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程序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及股东获取了更多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了更多回报，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